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2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弘名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，忽視相對人臺南市政府向攤商集資興建市場建物，但未予集資攤商相應補償之事實，又否認集資攤商對於該建物具有所有權，不僅錯誤適用民法第 799 條規定，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更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解釋之意旨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 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所有權有無之判斷違憲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

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